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有10,971,634,03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194,326,806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3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而已發行10,971,634,030股現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194,326,80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在3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所有未來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6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400港元。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調整現有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且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6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680港元，低於2,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即現有股份於約19個月長時間停牌後恢復買賣之首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現有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每股0.094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每股0.045港元。

由於許多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對更廣大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仍屬合理。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的成本甚少，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週，預期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所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認購2,194,326,806股新現有股份及認購2,501,532,559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501,532,559股新現有股份權利)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儘管本公司正探索可能的集資活動及投資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粉紅色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舊金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的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就交付、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惟仍可作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的原有櫃檯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的臨時櫃檯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的臨時櫃檯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

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2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主席)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